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要求，明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严格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的核心作用，带领公司员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提升公司运营管理的同时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面对严峻的国际形势及国内疫情的持续反复，公司在坚持疫情防控的同时，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逐步前行，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加大规范管理及内控治理等工作力度，顺利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834.46 万元，同比增长 22.8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581.42 万元，同比增长 49.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59.11 万元，同比增长 30.6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57,664.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4,995.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58,844.86 万元。

二、2021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

2021 年 0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 07 月 0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

会委员和主任委会，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聘任。2021年07月05日，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均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各董事参会率达100%，审议通过了包括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修订《公司章程》等共计40项议案，相关议案均得到有效落实。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具体议案如下：

1、2021年01月0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1年0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3、2021年0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1 年 0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5、2021 年 0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1 年 07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7、2021 年 0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2021年0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董事会共召集4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共审议通过了16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全力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情况如下：

1、2021年01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1年05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3、2021年07月0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李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田荣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思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伟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田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董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曾玉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彭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范敏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殷良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四）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年公司按照规定在指定的报刊、网络，共披露公告71份，备案及上网文件138份，2021年度获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为B级，信息披露工作得到了上交所的肯定。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好的让广大公众投资者了解公司。2021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做好未披露信息保密工作的同时，通过投资者服务热线、投资者开放日、投资者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公司参加了新疆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举办的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同时积极组织并召开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客观公正的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在召集人的主持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高管考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作用，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督和指导审计监察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和准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为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其薪酬标准、津贴总额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

3、公司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职，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整体要求。提名委员会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针对被提名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究其任职资格，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其工作。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

（二）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所有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规范参加各类会议，把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放在首位，勤勉尽责。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科学、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定，认真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就利润分配、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有力推动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四、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协助公司高管高效决策重大事项。董事会也将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更快捷，更全面的了解公司获取公司信息，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